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編製；
- (d)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公司法；及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